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04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梅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4月11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2019年4月18日补正申请材料，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物权法》《合同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常州市市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写道“未来智慧城建设板块内房屋拆迁属于协议拆迁”。对集体土地上房屋进行协议拆迁无现行法律依据，突破了现行法律框架，法无授权不可为，为现行法

律所不容许。

2. 依据上述国家、省、市法律法规，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拆迁是需要强制履行国家征地法律程序的，而《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本就没有条款涉及集体土地征收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制定的文件公然违法。

3. 省政府令第 93 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严格规定是国家依法征地以后办理社保，而郑政发〔2017〕84 号《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是农民自愿退地纳入社保，该文件制定无现行法律法规依据，严重违反省政府令第 93 号文件的规定。

4. 依据常政规〔2012〕1 号《常州市市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征地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是拆迁实施单位，被申请人无权制定《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以及郑政发〔2017〕84 号《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无现行法律法规依据批复该文件，常州市集体土地上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需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青的和平、狄墅地块的拆迁和退地必须要履行法定批复手续后实施。

被申请人称：一、对申请人的申请，答复人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作出郑政信告〔2019〕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答复人对此具有法定职权。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因此，答复人对申请人于2019年1月28日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答复具备法定职权。

二、答复人所作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的内容适当、程序规范。

申请人要求公开“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青的和平地块、狄墅地块拆迁和退地手续”的信息，经答复人查询，未来智慧城建设板块内房屋拆迁属于协议搬迁，参照《区政府关于〈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等文件的批复》（常天政复〔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不存在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信息。

答复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履行职责，

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主体适格、内容适当、程序规范，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28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青的和平地块、狄墅地块拆迁和退地的批复手续”的政府信息。2019年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未来智慧城建设板块内房屋拆迁属于协议搬迁，参照《区政府关于〈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等文件的批复》（常天政复〔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房屋搬迁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可按照《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您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该告知书以纸面形式，经邮寄于2019年2月12日送达了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网络申请打印件；2.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其送达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1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青的和平地块、狄墅地块拆迁和退地的批复手续”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一级人民政府，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容合法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中明确

“未来智慧城建设板块内房屋拆迁属于协议搬迁，参照《区政府关于〈天宁区郑陆镇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办法〉等文件的批复》（常天政复〔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房屋搬迁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可按照《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社会保障。”上述内容告知了协议搬迁所涉相关文件政策，符合基本事实，表明被申请人在作出该告知书前履行了检索义务，未检索到关于“天宁经济开发区东扩融合发展区（未来智慧城）东青的和平地块、狄墅地块拆迁和退地的批复手续”的政府信息，据此答复申请人“您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妥。

故，被申请人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容合法适当，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正当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申请人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获取信息的方式为“邮寄”。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以纸面、邮寄的方式于次日送达申请人，未超出法定答复期限。

据此，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正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